

第三届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

院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地点	擅长专业
1	张付领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2	马伟阳	男	焦作市	知识产权、英语、俄语
3	谢 珺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4	翟宝红	男	焦作市	合同法、公司法
5	王丽娜	女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
6	邵 强	男	焦作市	民商法
7	李建江	男	焦作市	民商法
8	王 宏	女	焦作市	民商法、知识产权
9	刘建新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知识产权
10	何 平	男	焦作市	民商法
11	杜娟娟	女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民商法
12	朱同杰	男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公司法
13	延永玲	女	焦作市	民商法
14	薛新红	女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
15	都玉玲	女	焦作市	民商法、知识产权
16	孙聚团	男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公司法
17	岳庆周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18	常 梅	女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19	李彩虹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20	刘 彤	女	郑州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民商法
21	赵 莉	女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
22	李志强	男	郑州市	金融证券、民商法、公司法
23	李培才	男	郑州市	金融证券、民商法、公司法
24	王长华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25	张嘉军	男	郑州市	经济法、民商法、投资法
26	马 迁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涉外法律
27	申惠文	男	郑州市	民商法
28	杨连专	男	洛阳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29	李 琴	女	郑州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30	桂爱勤	女	郑州市	金融证券、民商法、公司法
31	黄建水	男	郑州市	民商法、公司法、房地产法
32	周海岭	男	郑州市	民商法、贸易法、投资法
33	赵加兵	男	郑州市	知识产权
34	罗宗奎	男	郑州市	知识产权法
35	付继存	男	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
36	冯晓青	男	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
37	曹 伟	男	重庆市	合同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38	徐秉晖	女	成都市	经济法、民商法、知识产权
39	靳建丽	女	郑州市	合同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40	王肃	男	郑州市	知识产权法
41	张金艳	女	郑州市	知识产权法
42	李尊然	男	郑州市	知识产权法
43	张晓红	女	郑州市	知识产权法
44	姜金栋	男	杭州市	合同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退 休 法 官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地点	擅长专业
45	冯 刚	女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
46	王永伟	男	郑州市	民商法、知识产权
47	杨 刚	男	郑州市	民商法、合同法
48	焦 宏	男	郑州市	民商法、合同法
49	李长起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50	胡永平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51	张瑞星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52	鲁建群	男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民商法
53	司园春	女	焦作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54	周 潜	女	焦作市	民商法、经济法、房地产法
55	夏有成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知识产权
56	郭春明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57	王石柱	男	焦作市	民商法、经济法、公司法
58	卫光祖	男	焦作市	民商法、经济法、公司法
59	路 林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60	郝秀琴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61	李传荣	女	焦作市	房地产法、经济法、民商法
62	刘同智	男	焦作市	经济法、金融、民商法
63	苗晓霞	女	焦作市	民商法、合同法
64	韩蔚蓉	女	焦作修武	合同法、民商法
65	王 佩	男	焦作市	民商法、投资法、公司法
66	邓 辉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行业协会、企事业人员（含高级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地点	擅长专业
67	范冬荣	女	焦作市	建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68	李爱平	女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投资法
69	张桂梅	女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70	李燕玲	女	焦作市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
71	周栓成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72	刘建设	男	焦作市	经济法、公司法、知识产权
73	张 兵	男	焦作市	经济法、公司法、知识产权
74	马金英	女	焦作市	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造价
75	张建设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建设工程
76	苗小勇	男	焦作市	合同法、建设工程
77	马松林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建设工程、工程造价
78	杨 军	男	焦作市	市政公用工程

79	周玉婷	女	焦作市	建设工程、工程造价
80	商建欣	男	焦作市	建筑法、招投标法
81	苏秀菊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医事法学
82	常艳霞	女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工程造价
83	焦崇奎	男	焦作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审计
84	王翠敏	女	焦作市	合同法、金融财务、民商
85	赵小保	男	焦作市	经济法、金融、税收
86	翟晓菊	女	焦作市	工程造价、招投标、政府采购
87	师悦敏	男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金融保险
88	吴艳丽	女	焦作市	房地产、民商法、知识产权
89	王志合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90	何海旺	男	焦作市	建设工程
91	党振清	男	广州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92	贾 澎	男	焦作市	合同法
93	王红玲	女	洛阳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金融证券
94	亢杜娟	女	洛阳市	合同法、经济法、民商法
95	梁丽娟	女	焦作市	经济法、公司法、财务会计
96	王玉法	男	焦作市	经济法、公司法
97	孙 思	女	焦作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税法
98	罗斌元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经济法、金融证券
99	刘希亮	男	焦作市	土木工程
100	王兴国	男	焦作市	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
101	苑东亮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
102	张建设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
103	张春生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建筑类
104	程建华	男	焦作市	合同法
105	王志红	女	焦作市	经济法
106	郑新志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结构工程
107	秦志林	男	焦作市	合同法、经济法、金融证券
108	赵苗苗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证

109	王金雷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证
110	杨华春	男	焦作市	合同法、公司法
111	张建纲	男	北京市	知识产权
112	高东辉	男	北京市	知识产权
113	高广东	男	焦作市	标准化法
114	刘知函	男	北京市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合同
115	崔新民	男	北京市	合同法、贸易法、金融证券

律 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地点	擅长专业
116	孙保红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17	郭鸿洋	男	焦作市	民商法、公司法、经济法
118	秦 童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公司法
119	李红伟	男	焦作市	民商法、公司法、经济法
120	张启平	男	焦作市	民商法、公司法、金融证券
121	张新平	男	焦作市	民商法、经济法、公司法
122	勾保公	男	焦作市	民商法、房地产法、公司法
123	李 力	女	焦作市	民商法、合同法、经济法
124	梁美萍	女	焦作市	民商法、经济法、金融证券
125	张红光	男	焦作市	合同法
126	冯敬玉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金融证券
127	丁小金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公司法
128	丁云霄	男	焦作市	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
129	李素玲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公司法
130	宋立成	男	焦作市	民商法、经济法、公司法
131	商顺立	男	焦作市	民商法、房地产法、公司法
132	刘 清	女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33	邢小成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34	韩小明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135	刘 啸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136	寇 宏	女	焦作市	民商法
137	赵振华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金融证券
138	夏冬冬	女	焦作市	民商法
139	王红梅	女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140	原 诚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投资法
141	蒋 华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公司法、贸易法
142	刘红兵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143	赵 柱	男	焦作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144	熊志伟	男	焦作市	合同法
145	吴邵祎	女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146	王清喜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47	李 霞	女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经济法
148	孙 明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49	刘湘阳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150	吴跃军	男	焦作市	合同法、公司法、房地产法
151	杨 帆	男	焦作市	合同法、公司法
152	高保胜	男	焦作市	经济法、民商法、公司法
153	袁 伟	男	焦作市	合同法、金融证券、公司法
154	胡军拥	男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
155	尚明柱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经济法
156	赵列宾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经济法
157	陈 沉	女	焦作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158	魏喜芹	女	焦作市	医事法学、民商法、公司法
159	赵艳霞	女	焦作市	合同法、金融证券
160	梁红军	男	焦作市	民商法、金融证券、动力工程
161	姚远东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162	赵 文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
163	吕洪兴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经济法、民商法
164	周胜利	男	焦作温县	金融证券、民商法、公司法
165	陆永鹏	男	焦作温县	民商法、经济法、金融证券

166	郭应涛	男	焦作温县	民商法、公司法、金融证券
167	刘小楞	男	焦作沁阳	合同法、房地产法、民商法
168	杨庆军	男	焦作沁阳	房地产法、经济法、公司法、贸易法
169	陈立新	男	焦作博爱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70	王振中	男	焦作博爱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71	张洪涛	男	焦作孟州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172	王国青	男	焦作孟州	合同法、公司法
173	荆富生	男	焦作武陟	经济法、民商法、知识产权
174	刘国红	男	焦作武陟	民商法
175	朱守祥	男	焦作武陟	经济法、民商法、贸易法
176	史国庆	男	焦作修武	合同法、民商法
177	符继隆	男	郑州市	经济法、民商法、知识产权
178	丁香	女	郑州市	合同法、经济法、民商法
179	陈建军	男	郑州市	工程建设、金融证券、民商法
180	刘建伟	男	洛阳市	房地产法
181	马书龙	男	郑州市	民商法、公司法
182	亢银忠	男	郑州市	民商法、公司法、投资法
183	李喜云	女	郑州市	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
184	田慧峰	男	郑州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185	李祥文	男	郑州市	合同法、经济法、公司法
186	康志亮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房地产
187	司爱军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
188	田华钢	男	濮阳市	经济法、民商法、贸易法
189	朱晓东	男	南阳市	金融、民商法、公司法
190	王跃华	男	北京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民商法
191	索建国	男	上海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192	姚丽波	女	北京市	金融证券、民商法、建设工程
193	陈波	男	北京市	经济法、金融证券、民商法
194	凌忠实	男	重庆市	房地产法、民商法、公司法
195	张鹏	男	北京市	民商法、公司法、房地产法

196	庄玉友	男	厦门市	金融证券、民商法、涉外
197	张振安	男	上海市	合同法、经济法、民商法
198	扶羽斌	男	上海市	民商法、建设工程、碳资产交易
199	黄 晓	男	北京市	民商法、知识产权
200	高 全	男	西安市	知识产权
201	李兆岭	男	北京市	知识产权
202	周美华	女	北京市	法律
203	李静传	男	北京市	民商法学
204	陆小芳	女	扬州市	知识产权
205	储 涛	男	武汉市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6	武志孝	男	太原市	知识产权
207	孙军锋	男	西安市	民商法、知识产权、建设工程
208	伍峻民	男	长沙市	法律
209	张丽蓉	女	金华市	金融证券、民商法、公司法
210	乔万里	男	杭州市	知识产权
211	王 峰	男	深圳市	机械
212	张广明	男	济南市	法学
213	徐 峰	男	常州市	EMBA、法律
214	董绪公	男	成都市	合同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215	朱兰春	男	深圳市	合同法、经济法、公司法
216	袁延顶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217	辛超举	男	郑州市	合同法、金融证券
218	易建国	男	深圳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金融证券
219	郭香龙	男	北京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220	蒋永鼎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经济法
221	李燕燕	女	郑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涉外法律
222	余洋	男	郑州市	金融证券
223	陈炜楠	男	广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涉外法律
224	何应伟	男	武汉市	合同法、民商法、经济法
225	李政明	男	北京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226	李建国	男	滨州市	公司法、贸易法
227	钟瑜	女	广州市	合同法、经济法、金融证券
228	朱申岭	女	上海市	公司法、贸易法、投资法
229	肖正海	男	郑州市	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
230	李艺	女	广州市	金融证券、知识产权
231	李振东	男	郑州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建设工程
232	余大尊	男	武汉市	合同法、房地产法、公司法
233	曹炳云	女	深圳市	合同法、民商法、公司法
234	李晓东	男	信阳市	民商法
235	彭松	男	焦作市	合同法、民商法、经济法
236	刘战红	男	焦作孟州市	合同法、民商法、经济法

注意事项:

1. 请仔细阅读本会仲裁规则，依照本会仲裁规则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方式。

2. 当事人应当从本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3.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涉外商事仲裁的为20日）或者在仲裁协议确定的期限内，分别在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双方当事人未能依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自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涉外商事仲裁的为20日）就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4. 对于仲裁员，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另一方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 当事人选定居住在焦作行政区域外仲裁员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选定该仲裁员的当事人承担。

6. 本注意事项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本会仲裁规则为准。

